

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成员所可以保留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原有的名称，同时，可以使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经财政部批准，成员所可以聘请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的外籍注册会计师或有关专家来所执行业务。

二、被批准成为成员所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需是改制完成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申请成为成员所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应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内容包括：成立时间，现有人员、人数、层次、类别，事务所机构设置，事务所财务状况，事务所现有主要客户名单及建所以来所做的主要项目清单；
4. 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开业证书副本；
5. 欲加入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应附有中文译文），内容包括：事务所协议或章程、事务所历史、事务所规模、人员数量、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名单等；
6.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开业证书副本；
7.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所在地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成员所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书副本（附中文译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上述文件后，在三十天内报请财政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财政部批准后，将发出正式批准文件。

四、一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成为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不能同时成为两家以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退出已加入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后，可以重新申请成为其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

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一个地区发展成员所以后，其所在地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予以撤销。

六、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成员所的协议，应事先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财政部批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选择成员所对象时，应事先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七、在发展成员所的过程中，对尚不具备成员所条件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财政部批准后，可以允许先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所，或采取联营所的方式进行合作。

八、在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的初期五年内，可以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成员所内拥有不超过三分之一的投资比例。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境外专业人员，可以成为成员所的合伙人。

九、同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多个成员所，在中国境内属于各自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拥有多个成员所是一种过渡，应当鼓励同一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实行联合，在一定时期内向统一组成一个成员所的方向努力。

十、建立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积极努力办好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时，发展其他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成员所。

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度 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的通知

（1996年2月29日 会协字104号）

开展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重要措施，对于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的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结合《一九九四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的实施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一九九五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以下简称《年检办法》）。现将《年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年检办法》的要求，在财政厅（局）的领导下认真做好一九九五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

为促进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

的贯彻实施，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逐步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和执业质量情况的检查工作，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的监管，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则侧重于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年度重新确认。在全国统一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颁布之前，各地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检查工作。

附件：《一九九五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附件:

一九九五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的素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年检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进行的年度检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检查工作另行规定。

第三条 凡1995年12月31日之前由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均应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检。

第四条 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的具体内容

- 为:
1.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年龄是否符合规定。
 2. 注册会计师是否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3. 注册会计师在1995年度是否从事了注册会计师业务。
 4. 注册会计师在1995年度有无受过刑事处罚;有无在工作中因犯严重错误而受到行政处罚、撤职以上的处分。
 5. 注册会计师在1995年度接受后续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6. 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
 7. 应该进行年检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年检不予通过:

1. 年龄已满70周岁;
2. 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3.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4. 未按规定完成后续教育和培训且无正当理由;
5.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 受刑事处罚;
7. 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8.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
9. 其他不适合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情形。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在财政部门领导下,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的年检计划,组织开展本地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

第七条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本所注册会计师进行认真的自我检查。注册会

师应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表》中的内容予以审查并代表事务所签署意见。

自查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所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写出报告,填写《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汇总表》、《注册会计师年检未参加人员登记表》,并将报告、汇总表、未参加人员登记表连同注册会计师填写的《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表》、订本式《注册会计师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一并报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表》、《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汇总表》、《注册会计师年检未参加人员登记表》由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

第八条 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年检材料逐一进行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第九条 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完毕,应在《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表》中签署审查意见,在年检通过的注册会计师的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

只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方可在下一年度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可根据需要对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和1996年1月1日之后新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在当地主要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十条 对于未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应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将撤销注册文件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未通过人员能否转为非执业会员,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凡未按规定参加1995年度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视同年检未通过人员,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工作完毕,应编写年检工作报告,详细说明当地年检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填写《注册会计师年检情况统计表》、《注册会计师年检未通过及未参加人员统计表》,并将报告、年检统计表、未通过及未参加人员统计表和撤销注册文件等有关资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并归入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年检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需要在年检中和年检结束后对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检工作

进行抽查，并于年检结束后将全国年检情况综合报财政部。

第十四条 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应由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缴纳年检费 100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1995 年度年检时间安排如下：

1. 1996 年 3 月底之前，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布置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

2. 1996 年 4 月底之前，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本所注册会计师完成自查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

3. 1996 年 5 月底之前，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当地的年检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全国年检情况向财政部报告。

附表 1~5 (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

(1996 年 5 月 15 日 财考字 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注册会计师考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资格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工作，确保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委员会”）领导本地区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务工作。

第四条 有关考试的报名资格、科目、范围、命题、时间、合格分数线等事项，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在考试办法中规定。

第二章 试卷的运送及保管

第五条 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试卷，分科密封包装。包装袋分 27 份卷装袋和 5 份卷装袋两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需试卷袋数，根据本地区应考人数、考场设置情况确定。

第六条 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及各考区必须建立试卷库。试卷库要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存放试卷的卷柜，销闭后要加封盖有地方考试委员会印章的密封条，由专人看管，确保试卷存放的安全。

试卷出库，必须符合本规则其他条款的有关规

定，并有地方考试委员会两名以上成员或由地方考试委员会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监督。

第七条 试卷的发送、回收交接程序及要求：

（一）试卷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指派专车，由武警于开考前一周护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卷库。

（二）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或各考区于开考前一天将试卷直接送达或领至各考区试卷库。

（三）各考区于每科考试开考前一小时将该科试卷直接送达各考点。

（四）每科考试结束后，各考点应立即将试卷（不包括缺考试卷）；送至考区试卷库；各考区应于全部考试结束后一天之内将试卷送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卷库；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于全部考试结束后四天之内，将试卷送往全国考试委员会指定的集中阅卷地。

（五）运送试卷要指派专人（至少两名）、专车（送往集中阅卷地可采用其他运输工具）。运送途中要做到人不离卷，无关人员不得乘坐运送试卷的专车，以确保机密安全。交接试卷要严格履行签收手续，认真填写交接单。

第八条 试卷启用前、答卷密封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拆封。备用试卷、缺考试卷在考试结束后交地方考试委员会加盖“作废”章处理。

第九条 试卷运送、保管过程中如发生泄密及其他等意外事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并迅速查明原因，及时报地方及全国考试委员会处理。

第三章 考试实施

第十条 考试采取分科、闭卷、笔试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同一时间内举行。